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超额保险

(注册编号：C00003931912017071901392)

鉴于**本公司**所收取的保险费及**投保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作为本保险合同之构成部分的投保书中的声明事项、附件及所有核保相关资料，**本公司**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以下保障。本超额保险合同条款、投保书、报价单（如有）、保险单、批单或批注（如有）及其它约定书（如有）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第一条 保险协议

**本公司**依据保险单第二项所载**主保险合同**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当日有效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及限制（但不包含保险费、责任限额及**保险期间**），向**被保险人**提供超额保障，但受以下条件的限制：

- (1) 该保障以本保险合同所载的保证、条款、条件、除外责任、限制及其批单（如有）的规定为准，且
- (2) 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有其它约定，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承保范围不得超出**主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但经**本公司**明确同意并以书面批单批注者除外。

#### 第二条 定义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定义外，本保险合同的定义应与**主保险合同**相同。

- (1) **主保险合同**：指保险单第二项所载的保险合同。
- (2) **本公司**：指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保险公司。
- (3) **保险期间**：指保险单第三项所载的起始日起至以下先发生者的期间：保险单第三项的满期日或本保险合同解除日。
- (4) **总基本保险责任限额**：指保险单第四项(b)所载的所有**基本保险合同**的全部责任限额。
- (5) **基本保险人**：指各个**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
- (6) **基本保险合同**：指保险单第五项所载的保险合同。

#### 第三条 责任限额

保险单第四项(a)所载的责任限额，指**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条款规定，对以下超过**总基本保险责任限额**的损失进行赔偿的责任限额：**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通知**本公司**的，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间**内（如果适用）首次发现的**损失**。**发现期间**的责任限额应占**保险期间**责任限额

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计算。

只有当**基本保险人**和/或**被保险人**就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间内**（如果适用）首次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的损失赔付达到了**总基本保险责任限额**，且**被保险人**承担了每一**基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后，**本公司**才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且仅当上述**基本保险人**及/或**被保险人**就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的赔付总额达到**总基本保险责任限额**时，本保险合同才能作为基本保险生效。本保险合同不得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成为基本保险：

- (1) 未能在**基本保险合同**的限额内取得全部或部分赔偿；
- (2) 任何**基本保险合同**存在分项赔偿限额；
- (3) 任何**基本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的条款或条件有不同。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限额

作为本保险合同的前提条件，(1) 每一个**基本保险合同**均须维持合法有效，并由具有偿付能力的保险公司承保；且(2) 每一**基本保险人**在**总基本保险责任限额**中的相应比例的责任限额由于已同意赔偿或已被判决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而已经降低或用尽了**总基本保险责任限额**（如第三条规定）。未能满足前述条件，并不导致本保险合同无效，但**本公司**仅承担在**被保险人**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除非**本公司**另有书面同意，如果任何**基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而**被保险人**未能按照本保险合同条款第五条（2）的规定通知**本公司**，本保险合同将立即自动终止。如**被保险人**已通知**本公司**，本保险合同则将继续有效，但**被保险人**或替代提供承保责任的**保险人**（如果有）应承担效力终止的**基本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限额，**本公司**仅承担在该**基本保险合同**未终止的情况下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除非**本公司**另有书面同意，当**基本保险人**处于破产、清算、解散或任何类似程序或被政府监管部门接管的情况下，**投保人**如未能于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安排该**基本保险合同**的替代保险，本保险合同于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后立即自动终止。任何不能从**基本保险合同**获得全部或部分赔偿的风险，无论是由于**基本保险人**财务困难或丧失偿付能力或其它任何原因所致，均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且不能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情况下视为**本公司**承担的风险。

作为**被保险人**获得保险合同项下权利的先决条件，如果**主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或限制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间**（如果适用）发生了任何变更，**被保险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所有细节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出具书面批单同意该等变更、且**投保人**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支付因相关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保费或对保险合同作出修改后，该等变更自主**保险合同**变更的生效日起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此外，变更后的承保范围以**投保人**按**本公司**的要求按时支付因相关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保费为生效条件。

#### 第五条 通知及损失报告条款

- (1) **被保险人**应在**发现**任何**损失**时，在**主保险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以相同的方式按保险单第七条所载的地址将**损失**书面通知**本公司**。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知道**损失**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作为**本公司**履行本保险合同各项义务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应于知悉下列情况时尽快（最迟不得超过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i) 任何**基本保险合同**被解除、不续保、终止，或**总基本保险责任限额**的任何一部分全部或部分无法获得赔付；或

(ii) 任何**基本保险人**处于破产、清算、解散或任何类似程序或被政府监管部门接管。

## 第六条 损失的处理

(1) **被保险人**应按**本公司**的合理请求向**本公司**提供与**损失**有关的全部信息及文件，并在相关的谈判与定损过程中与**本公司**全力配合。

(2) 对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部分，**本公司**应对与本保险合同项下报告的**损失**或相关的情况有关的所有方面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i) 收取及接受任何**损失**的通知；

(ii) 与**被保险人**及其律师或代理人沟通；

(iii) 确定**损失**的存在及其数额；

(iv) 就任何有争议的**损失**数额达成妥协。

(3) **本公司**有权指定公估人及/或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控制所有与**损失**相关的谈判、调解及和解。任何在合理的情况下可能牵涉到**本公司**的**损失**，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前，**被保险人**不得承认或承担任何责任、订立任何和解协议、接受法院调解、或发生任何抗辩费用。否则，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受其约束，并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5)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七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的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第八条 风险增加

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该上述通知义务的，因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本公司**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十条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依本保险合同赔偿后，应在该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的请求权。**被保险人**须签署全部所需文件，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公司**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以确保**本公司**能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解除

**投保人**有权随时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依据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地址，在**主保险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以**主保险合同**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或将本保险合同归还**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代表。**本公司**也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依据保险单所载的**投保人**的地址，将载有保险合同解除日期的书面通知通过当面交付或挂号信件或邮递快件的方式送达**投保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该解除日期应在**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后生效（但若**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则本保险合同将在保险费付款期限届满 15 日后自动终止）。将前述通知交付邮寄应视为发出该通知的有效证据。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时间为该通知所载的具体日期及时间，或将本保险合同交还**本公司**之日。

如果**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本公司**应按短期费率收取保险合同有效期间的保险费，并将剩余保险费（如有）退还**投保人**；如果**本公司**解除本保险合同，**本公司**应按实际承保天数比例收取保险费，并将剩余保险费（如有）退还**投保人**。

短期费率是指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本公司**依下列百分比计算应收取的保险费：

- (1)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零至九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四十；
- (2)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七十；
- (3)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九十；
- (4)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二百七十一日以后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百。

**本公司**返还未满期保险费不应成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先决条件，但**本公司**应在本保险合同解除时尽快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返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发出通知的期限为法律禁止或视为无效，则该期限应视为已作相应修改从而适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短期限。

###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本公司**应有权享有**主保险合同**保险人根据**主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享有的一切权利、特权及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在以下条款或类似条款项下的权利、特权及保障：其它保险条款、通知及授权条款、转让条款和对保险人的诉讼条款。

### **第十四条 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为固定费率，如无特别注明，该保险费不作任何修改。

### **第十五条 条款修正**

向任何人发出通知或任何人知悉相关事实，不应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内容的放弃或其任何部分的变更，也不应妨碍**本公司**主张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除非经**本公司**或其代表签发批单批注。

###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效力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在履行本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标题**

本保险合同所使用的标题及副题（包括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任何批单上的标题）仅为方便使用，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条款的任何解释。本保险合同中的单数词同时包括复数，粗体字都仅有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特别定义的解释。在本保险合同中无特别定义之词全部适用于通常使用之意。

##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经**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保险单后生效。

〈本页内容结束〉